

合水县畜牧兽医站文件

合牧医发〔2024〕40号

中央转移支付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草原生态 保护奖励补助资金项目）2023年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中央财政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01.08 万元（草原生态保护奖励补助资金项目）。

2、《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甘财农〔2022〕110 号）文件已将 101.08 万元（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全部下达合水县财政局，具体分配如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101.08 万元，按照全县 12 个乡镇禁牧面积共 55.74 万亩，每亩按 1.81 补助。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3 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01.08 万元，均由省财政下达到县财政局。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101.08 万元。草原奖补资金发放时限年度指标值 12 月底前，9 月份已全部拨付完成。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度资金发放情况，由畜牧兽医站下发《关于下达 2023 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草原补助资金通过“一折通”直接兑付草原禁牧补助户中，县林业及草原局、财政局将成立联合工作组，对全县补奖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全面督查，确保补奖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资金，定期调度资金拨付情况，提高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牧民收入稳步增长，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县财政局、审计局、农信社等部门和 12 个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落实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安排部署、重大问题研究、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绩效考核等工作。县畜牧兽医站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落实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的日常工作，确保合水县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顺利实施。

二是加强资金管理。按照实施方案制定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认真遵守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国家补奖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补奖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核实造册、村级公示、审核兑付的程序，通过阳光惠农管理系统足额兑付到户，并在卡折中明确政策项目名称，目前畜牧兽医站已向县财政局提交2023年度资金拨付报告，已发放补助资金1008800.37元，剩余资金1999.63元上缴国库。2023年的草原奖补信息数据已全部录入完成。

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财政、纪检、审计、乡镇政府等部门要加强对政策任务和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草原补奖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法律责任。

（四）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指标1：草原补奖到户资金兑付率，年度指标100%，全年完成100%；指标2：禁牧面积年度指标55.74万亩，全年完成55.74万亩。

（2）质量指标。本年度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3）时效指标。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发放时限，年度指标值12月底前；全年完成值在2023年9月全部兑现。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生态效益。指标1：草原植被综合盖度（降水量不低于上年的情况下）年度指标值 $\geq 69.9\%$ ，全年完成值87.96%。我

县天然草原牧草盖度较去年增高了。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草原补奖牧户调查问卷，牧户对草原补奖政策满意度达到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站将积极与林业及草原局沟通协作，继续强化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草原生态保护补助管理，督促指导财务和乡镇加大草原生态补助推进力度，定期进行调度，确保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顺利实施。同时对草原生态补助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建立一套与补助奖励资金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务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合水县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哈畜牧哈水县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109340000630		中央转移支付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草原生态保护奖励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董世坤18909347768			
主管部门 合水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合水县畜牧兽医站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08		100.880037	10	99.8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付		101.08		100.880037	-	99.80%	-
		其他资金					-		-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年度总体目标		保护和改善牧区草原生态环境, 牧民收入稳步增长。		保护和改善牧区草原生态环境, 牧民收入稳步增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草原补奖到户资金兑付率	10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指标3: 禁牧面积	20	55.74万亩	55.74万亩	20			
		指标1: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10	无	无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奖补资金发放时限	10	12月底	12月底	5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草原植被综合盖度 (降水量不低于上年的情况)	30	≥71.3%	≥71.3%	3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牧民对奖补政策满意度	10	≥95%	≥95%	10			
总分			100			95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得分。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